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以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 而提供之反擔保之自願性公佈

反擔保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擔保人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代價為擔保人同意訂立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擔保人同意按中國附屬公司就一筆款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貸款與該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該貸款協議之所有付款責任作出擔保。除以擔保人為受益人作出之反擔保外，中國附屬公司亦同意將其出口退稅質押予擔保人作為抵押品。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反擔保並不屬於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董事會有意就反擔保安排作出自願披露，並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反擔保之詳情。

汪氏擔保

董事會同時宣佈，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汪先生與其配偶已簽立汪氏擔保，據此，汪氏夫婦同意提供以擔保人為受益人之反擔保，代價為擔保人同意訂立擔保協議。

汪先生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與其配偶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汪氏擔保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汪氏夫婦簽立之汪氏擔保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為本集團之利益而作出，並無就該項反擔保對本公司之資產作出抵押，汪氏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範圍，因此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江西省信用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人」）訂立反擔保契據（「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擔保人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反擔保」），代價為擔保人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與中國附屬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擔保人同意按中國附屬公司就一筆款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貸款與中國一家銀行（「該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該貸款協議之所有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除以擔保人為受益人作出之反擔保外，中國附屬公司亦同意將其出口退稅質押予擔保人作為抵押品。

董事會同時宣佈，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汪三龍先生（「汪先生」）與其配偶（合稱「汪氏夫婦」）已以擔保人為受益人簽立一份反擔保（「汪氏擔保」），據此，汪氏夫婦同意提供以擔保人為受益人之反擔保，代價為擔保人同意訂立擔保協議。

反擔保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中國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
- 標的事項 : 作為擔保人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與中國附屬公司訂立擔保協議及按中國附屬公司就與該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所有付款責任作出擔保之代價，本公司同意就(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之一筆款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所有付款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向擔保人支付之擔保費用(包括延期費(如有))，以及擔保人因根據擔保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產生之所有虧損及損害賠償，向擔保人作出反擔保。
- 反擔保期間 : 由擔保協議開始日期起至擔保協議屆滿後第二周年
- 承諾 : 未經擔保人事先同意，本公司承諾不會出售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亦不會就其企業架構進行任何重大重組。

儘管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反擔保並不屬於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然而，董事會有意就反擔保作出自願披露，並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反擔保之詳情。

汪氏擔保

訂約方 ： 汪先生及其配偶

標的事項 ： 作為擔保人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與中國附屬公司訂立擔保協議及按中國附屬公司就與該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所有付款責任作出擔保之代價，汪氏夫婦同意就(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之一筆款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所有付款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向擔保人支付之擔保費用(包括延期費(如有))，以及擔保人因根據擔保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產生之所有虧損及損害賠償，向擔保人作出反擔保。

反擔保期間 ： 由擔保協議開始日期起至擔保協議屆滿後第二周年

汪先生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與其配偶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汪氏擔保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汪氏夫婦向擔保人簽立之汪氏擔保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利益而作出，並無就該項反擔保對本公司之資產作出抵押，汪氏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範圍，因此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作為汪氏夫婦同意訂立以擔保

人為受益人之汪氏擔保之代價，本公司原則上同意就汪氏夫婦在汪氏擔保下之責任，訂立以汪氏夫婦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董事認為，汪氏擔保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張希平先生及向穎女士。